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2-008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刘向宏先生因公司技术研发工作需要,将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专注公司技术研发工作,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但仍为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通先生因工作调动至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担任院长助理职务,为保证公司独立性,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周通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尽职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7%,周通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因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少强先生、王凯旋先生、罗文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东东先生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少强先生、王凯旋先生、罗文忠先生及许东东先生的简历后附。

结合李少强先生和罗文忠先生的任职履历、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开展的深度参与情况,董事会同意认定李少强先生和罗文忠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许东东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之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9-86537819

电子邮箱:xudongdong@c-wst.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2号

邮编:710018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附件:

李少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10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锻造厂厂长助理、副厂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锻造厂厂长,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生导师。李少强先生长期从事航空用特种钛合金材料组织演变、性能控制及材料工程化应用研究工作,主持并参与国家重点军工配套项目四项,同时参与了其他多个项目的技术攻关和产品开发工作,打破了发达国家对我国关键钛合金材料的技术封锁,解决了我国新型飞机发展的"卡脖子"问题。近年来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论文11篇,其中SCI收录8篇,获授权专利23项;获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人才等荣誉称号。

王凯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10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锻造厂技术主任、研发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发部部长,西北工业大学、北京理工大学、西安理工大学、南昌航空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外聘专家,中国有色金属学会稀有金属材料专业委员会委员。王凯旋先生主要从事钛合金和高温合金材料研究工作,研究方向集中在材料成分设计、制备工艺技术、组织结构等;作为项目负责人和骨干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军用关键材料攻关项目、军品配套科研项目等国家级项目20余项,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研究论文50余篇,授权发明专利24项。

罗文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2009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熔炼厂副厂长、厂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北工业大学、西安科技大学硕士生导师。罗文忠先生长期从事钛及钛合金材料的开发和工程化应用研究,主持并参与军品配套项目、国际合作交流项目、企业重大生产专项、工程化生产技能扩展项目等十余项,发表SCI学术论文十余篇。获得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西安经开区优秀工匠、西安经开区高端人才、陕西稀有金属科工集团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许东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会计硕士,2009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财务部会计、审计部助理,现任公司证券法律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曾获西安市科学技术三等奖一项、陕西省科学技术二等奖一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少强先生、王凯旋先生、罗文忠先生与许东东先生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2-009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或"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9号),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774,069.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8.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2,999,958.9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1,085,331.28元。截至2021年12月29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环验字[2021]170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航空航天用高性能金属材料产业化项目	97,100.00	97,100.00
2	高性能超导线材产业化项目	10,082.00	10,082.00
3	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	23,000.00	23,000.00
4	超导产业创新中心	37,320.00	37,32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3,798.00	33,798.00
合计		201,300.00	201,300.00

三、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协定存款,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能够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情况。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监事会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部超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西部超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西部超导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西部超导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中信建投证券对西部超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2-007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凯旋先生、许东东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开展工作,履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第十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选举田思阳女士、周庆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0日

附件:

田思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硕士学历,2008年加入西部超导公司,历任总经理办公室文案秘书、主任助理,现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保密办主任。

周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硕士学历,2005年至2007年就职于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任型号主管;2007年加入西部超导公司,历任设备动力部部长助理,证券法律部部长助理,现任公司证券法律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2-010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在公司103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6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明焕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监事会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2-016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违规借款及担保事项。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共计33,184.28万元,违规担保本金共计55,000.00万元,违规担保涉诉金额17,369.75万元。

现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事项情况及进展

1、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2017年度、2018年度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及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的名义与朱丽美、王悦英、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后部分借款无法按时偿还,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事项导致控股股东自2017年起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共计33,184.28万元。

2、资金占用进展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6月15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31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31日、2021年2月28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31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2月28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送《催款函》,要求其尽快偿还所占用资金,并已取得签字回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控股股东名下资产和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处于质押、冻结(多次轮候冻结)状态,其个人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尚未收到其归还的剩余占用资金。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违规担保事项情况及进展

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违规担保事项,涉及担保本金共计55,000.00万元。

1、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控股")与杭州尊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尊渊")分别通过杭州合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1.50亿元、0.75亿元认购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2.25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书面保证合同,涉及担保金额1.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2019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终5340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判定杭州尊渊向国都控股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补差款人民币42,895,544.49元及违约金、诉讼费等。截至2022年2月28日,本案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369.75万元(本金及违约金)。

上诉案件第一债务人为杭州尊渊,公司在与对方积极沟通,妥善处理以上事项,努力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2017年12月15日,上海新黄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公司")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签订《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约定新黄浦公司作为委托人,爱建信托作为受托人,成立"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为人民币1亿元,用于向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耀莱")发放信托贷款,主合同期限为24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公司内部正常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与爱建信托签订《保证合同》,对爱建信托与北京耀莱签订的《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北京耀莱在上述贷款期限届满时未履行还款义务,新黄浦公司提起诉讼,诉讼金额暂计到2020年6月28日,本金、利息等合计为168,289,146.66元。

2021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74民初1528号],一审判决公司不需承担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

3、2017年,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与万浩波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亿元,并在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金额3亿元。2018年4月20日,因左洪波未及时归还借款本息,故万浩波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月11日,该院作出(2018)沪01民初679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679号判决"),判令左洪波归还万浩波借款本金2亿元及利息。2019年12月3日,因左洪波未履行679号判决所确定的债务,故万浩波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0年4月23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01执1649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在整个执行过程中,万浩波除获清偿446,584.03元,其余债权均未获清偿。

鉴于上述情况,万浩波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对679号判决确定的左洪波所欠万浩波债务中不能清偿部分,在二分之一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为计算案件受理费方便,暂计100,000,000元)。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尚未消除,公司将与相关方协商争取尽快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将控股股东以公司及子公司奥瑞德有限的名义从朱丽美、王悦英、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拆借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同时计"其他应收款(左洪波)"科目,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因债务纠纷导致其个人资产被冻结,能否解除冻结以及解除冻结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尚未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其偿债能力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每月披露一次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公司涉及的其他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之"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0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川投能源")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十届二十八次董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22亿元以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12个月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1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700.00	人民币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10月18日	1.30%
2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00	人民币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10月19日	1.3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18,7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十届二十八次董监事会会议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川投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熙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90期I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0	人民币	2021年9月29日	2022年4月1日	1.30%
川投能源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人民币	2021年9月27日	2022年7月27日	1.82%
川投能源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3000.00	人民币	2021年10月22日	2022年10月21日	1.50%
川投能源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000.00	人民币	2021年10月22日	2022年10月22日	1.51%
川投能源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200.00	人民币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6月30日	1.32%
川投能源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800.00	人民币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7月1日	1.30%
川投能源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39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人民币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10月21日	1.85%
川投能源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700.00	人民币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10月18日	1.30%
川投能源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00	人民币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10月19日	1.31%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04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2日、1月30日,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7月2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024,22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21%,成交总金额3,603万元(注:包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缴资金及实施期间的收益),成交均价约8.954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即自2018年7月25日至2021年7月24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即2018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4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021年7月2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2021年9月8日至2022年3月28日期间,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4,024,2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不存在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的存续期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2[017]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25日、28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交易波动情形。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阶段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25日、28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除《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市场展望"部分的披露外,未发现近期预计市场重大变化的情形。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2022年3月28日公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号)披露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新造2+2艘17.5万立方LNG船。预计新造船舶协议将于近日正式签署。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目前,不存在对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策划或意向。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航运市场受多种因素综合影响,运费率走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经营结果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业绩预告等为准。《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2-01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高股权激励所获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616,4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46%

●2022年1月6日,公司发布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所获股票持有期满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号),披露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11人,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至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0.42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1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2年3月1日,公司发布《招商轮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所获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号),公告披露:截至2022年2月25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469,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8%。减持数量已经过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与公司2022[007]号公告披露的情形无变化。现将有关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春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8,080	0.0048%	其他方式取得:388,080股
宋德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9,040	0.0037%	其他方式取得:299,040股
苏新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8,080	0.0048%	其他方式取得:388,080股
邓伟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7,600	0.0044%	其他方式取得:357,600股
吕胜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1,800	0.0041%	其他方式取得:331,800股
徐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1,640	0.0038%	其他方式取得:311,6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谢春林	97,020	0.0012%	2022/2/23 ~ 2022/2/25	集中竞价交易	4.48-4.70	441,549.6	291,060	0.0036%
宋德星	74,760	0.0009%	2022/2/22 ~ 2022/2/23	集中竞价交易	4.501-4.75	337,715.2	224,280	0.0028%
苏新刚	47,000	0.0006%	2022/2/23 ~ 2022/2/23	集中竞价交易	4.71-4.71	221,370	341,080	0.0042%
邓伟栋	89,400	0.0011%	2022/2/22 ~ 2022/2/22	集中竞价交易	4.49-4.49	401,406	268,200	0.0033%
吕胜洲	82,950	0.0010%	2022/2/23 ~ 2022/2/23	集中竞价交易	4.7-4.7	389,865	248,850	0.0031%
徐晖	77,910	0.0010%	2022/2/16 ~ 2022/2/16	集中竞价交易	4.26-4.26	331,896.6	233,730	0.002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资金需求等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个人资金安排需要和价值判断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并将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能否按期实施完毕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2-00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赵龙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赵龙虎先生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不超过144,000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5%),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

2021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截至2021年11月26日,赵龙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近日公司收到赵龙虎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截至2022年3月29日,赵龙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自此,赵龙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时间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赵龙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赵龙虎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15日-2021年11月24日	29.02	6.72	0.03%
		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1月27日	30.69	4.58	0.02%
		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6日	34.84	2.60	0.01%
		合计	30.66	13.90	0.06%

赵龙虎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28.5元/股—38.7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龙虎	合计持有股份	57.6626	0.26%	43.7626	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626	0.26%	43.7626	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赵龙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赵龙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赵龙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4、赵龙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赵龙虎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微"或"公司")董事冯震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8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其中1,380,000股已于2021年7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冯震罡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60%。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冯震罡先生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冯震罡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3月29日,冯震罡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9,472股,减持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上述董事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震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81,200	3.38%	IPO前取得:3,381,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冯震罡	89,472	0.09%	2022/1/7 ~ 2022/3/25	集中竞价交易	49.64-60.32	4,593,401.81	3,291,728	3.2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董事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冯震罡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冯震罡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并督促公司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